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特殊教育科
承辦人：曾靜心
電話：7995678#3083
傳真：7406602
電子信箱：peaseek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0437233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轉介單乙份(14323991_10437233500A0C_ATTCH2.docx)

主旨：函轉市府社會局有關本市高中職學校協助未成年懷孕學生
（含生育）通報事宜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04年10月27日高市社工字第10438
7669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，惠請各學校如發現懷孕學生
（含生育）且為16-18歲者請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處理
流程進行通報，另18-20歲之懷孕學生（含生育）請填具轉
介單（如附件）並傳真至社會局，俾提供支持服務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(全)、本市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